

立法會CB(2)477/00-01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77/00-01(01)

外務 評論

重新訂立

《公安條例》

事在必行

嶺南大學學生會外務部

日期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

電話：2454 1111

傳真：2465 9922 電郵地址：su.exco@ln.edu.hk

重新訂立公安條例 事在必行

今年8月，警方以非法遊行及集會等罪名，引用公安條例檢控五名大學生，市民紛紛加入要求修改公安法的呼聲中。但是，律師司長卻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撤銷420和626事件有關對學生的指控，這正揭示了公安條例的確存在的必要。

歷史背景

香港曾在1967年爆發暴動，社會瞬間進入緊急狀態。政府於是制訂《公安條例》，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去限制市民遊行和集會的自由。自此，市民在舉辦此類活動時都必須在事前七日向警務處長申請牌照，方可合法進行。

立法局於95年為配合「人權法案」，檢討有關公安法的條文，於是修訂了有關牌照制度，市民只需於事前七日知會警方，便可合法遊行和集會。

但自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後，臨立會將《公安條例》中的申請制度還原，市民又再需要事前七日向警務處長申請，取得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後（近期政府發言人表示在遊行前未收到不反對通知書即表示反對），才能合法地進行遊行集會。

契約精神薄弱

法律或任何條例的權力來源，是來自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契約。唯有雙方共識信守，法律本身才有公信力和約束力，也最能夠體現法治精神。臨立會在通過還原《公安條例》內之申請制度時，市民無法在會中表達意見，這完全違背了兩者之間的契約。因此，政府在要求市民守法的同時，亦需要檢討產生公安條例的法制基礎，重建雙方信守的契約，公開地討論《公安條例》，在廣泛收集諮詢意見後，再重新條訂，這樣才可貫徹法治精神。

公安條例違反基本法？

國際人權法內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我們有自由集會和遊行的權利，但如今的《公安條例》卻對遊行和集會自由作出了限制。早前大律師公會亦曾發表聲明，表明《公安條例》中遊行集會須事前經過批准的規定，很有可能違背了基本法和人權法。

警權過大？

政府當日通過還原《公安條例》時承諾只會針對破壞公眾秩序的遊行，而律政司所頒布的檢控政策文件亦清楚列明，是否檢控，除了證據充足與否及法律文件外，亦需考慮案件是否會影響公眾利益。在626事件中，同學與靜坐人士都充分表現其理性和自制，而是次遊行都是和平而有秩序的。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驅散在場人士，在事後竟對他們作出檢控，警方實在有濫用權力之嫌。

訂立道德制度

其實，在檢討的時候，我們亦可參考一些國家的做法。外國也有類似公安法的條例，如英國和美國，示威和集會是不需要政府授權的，但對於活動其間出現違法問題，可以於事後追究。在這理念下，市民的集會權利可以受到保障，而集會和遊行亦會在法律的監管下自我克制。

